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一所”）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迪尔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所述，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659.33万元、-70,854.28万元和-77,188.17万元，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近三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爱迪尔公司流动资产114,546.96万元，流动负债213,648.70万元，流动性紧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4,023.74万元。部分经营性债务延迟支付，拖欠工资、欠缴税费、部分营业场所闭店，同时爱迪尔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大量债务违约及诉讼事宜；且拟实施的破产重整亦未被受理，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其他事项的叠加影响，表明爱迪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正一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无法判断爱迪尔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前期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影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爱迪尔公司2019-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述历年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正一所无法判断前述事项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3.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影响

上述第2项事项的影响一直存在，公司自查时对以前期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部分调整，同时前期非标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延续至本期，正一所无法获取

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期初数及期末数的影响、是否需要作出前期差错更正以及追溯重述的金额做出判断，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以及无法确认对爱迪尔公司2023年度及以前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大影响

爱迪尔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截至报表日，爱迪尔公司未就否定意见所涉及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以及完善，前期否定意见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正一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价其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爱迪尔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仍存在尚未修复的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的收入、成本、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项目的编制和列报，正一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判断因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由于受到上述影响的报表项目广泛、且金额重大，因此正一所无法确定前述事项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5. 立案调查

2023年7月13日，爱迪尔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通知书》（证监立案字026202300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爱迪尔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报告日，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仍在进行当中，尚无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正一所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6. 应收账款及其减值

如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应收账款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爱迪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34,973.30万元，坏账准备110,951.58万元，其中账龄2至3年的应收账款17,289.29万元，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100,276.08万元。

该事项涉及以前年度非标事项且相关影响尚未消除，由于受限事项以及以前年度相关交易存在争议，且上述应收账款形成于以前年度并延续至本期，正一所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对形成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客户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以及信用账期等方面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收账款余额的商业实质，以及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

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从而无法确定应收账款对2023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7.存货及其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五)、存货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存货账面余额131,734.1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43,201.56万元。其中账面44,918.63万元的存货未能提供出入库明细和业务单据、未对存货收发计价的波动原因和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作出合理解释，正一所未能盘点到实物以及执行有效的函证等程序，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正一所无法确定前述事项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同时公司与存货相关事项涉及以前年度非标事项且相关影响尚未消除，以前年度购销相关交易存在争议、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失效，部分业务未能提供有效单据和无法匹配具体实物以及价格表，正一所无法确定诸如以货抵债、滞销品拆改、委托销售相关业务的真实完整性。正一所无法就上述存货的相关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导致正一所无法判断存货的总体金额的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2023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营业毛利率异常，正一所执行了询问、分析、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公司也未对毛利率异常给出合理解释，并且成本涉及采购、对应的往来、存货未能收到足够有效的函证和访谈等、以及其他受限事项的影响，正一所无法确定成本核算与销售结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8.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所述，爱迪尔公司因资金短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以及担保等事项引发大量诉讼，同时在破产预重整过程中对相关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正一所在对同期申报、诉讼和账面金额交叉对比时发现存在47,202.62万元的差额，但公司未对差异和基础债权债务关系作出合理解释和提供必要证据，上述业务均发生在以前年度并延续至本期，公司虽然对相关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必要披露，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诸如诉讼事项、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正一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担保等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无法

确定相关或有事项披露的充分性、负债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9. 审计受限

(1) 函证及访谈

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正一所对爱迪尔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下同)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但未能取得确切的各类函证所需信息而无法发函、或函证被拒收、退回、未回等原因，导致函证程序无法有效执行。截至报告日，应发未发银行类函证30份涉及金额11.87万元、往来类函证(含销售采购)507份金额15,977.36万元、其他类函证221份金额51,493.39万元；拒收往来类函证32份金额15,106.21万元；退回往来类函证28份金额7,401.57万元、其他类函证27份金额16,030.86万元；未回往来类函证330份金额58,406.46万元、其他类函证102份金额66,611.42万元；已回但公司无法解释差异原因或提供相应证据的往来类函证22份涉及金额5,181.13万元，其他类函证25份涉及金额13,073.79万元。

为了进一步核实爱迪尔公司相关业务的真实和完整性，正一所对爱迪尔公司部分供应商、客户和相关第三方设计并执行了访谈程序，共选取包含各类型业务的122家单位进行访谈，但因未能取得部分访谈所需相关信息，截止报告日，已完成访谈37家、访谈效果无法满足审计证据所需。

因上述事项的影响，正一所无法执行替代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正一所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与上述函证、访谈相关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

(2) 司法案件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爱迪尔公司经自查发现，相关人等涉嫌非法侵占公司资产64,615.7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24,704.77万元、库存商品39,910.97万元，公司就该情况已向深圳市公安机关进行了报案。截至报告日，案件仍在进行当中，尚无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涉及金额较大，上述事项来源于爱迪尔公司自查以及向司法机关提交的陈述，且该事项涉及的金额与以前年度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相关联，正一所未能实施函证、盘点等程序，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无法获取

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宜所涉及金额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以及对爱迪尔公司2023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 子公司受限

正一所未能取得公司控股公司巴州新灵感珠宝有限公司、公司中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完整的会计资料，无法对上述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董事会意见

正一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努力制定并落实相应整改措施，争取尽早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公司及管理层将加强与主要债权人沟通协商，寻求债务重组的机会，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2、全力配合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争取尽快结案；同时，积极跟进公安机关报案事项。

3、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及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4、在会计核算、资金统筹、内部控制及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加强财务管控，统一并完善管控体系，开源节流，严控成本及费用支出。

特此说明。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